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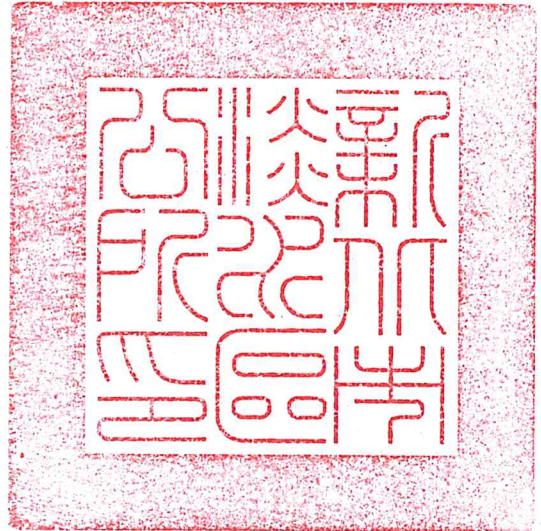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535642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十公墓（樹興段1542地號）範圍內「故妣陳門林氏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陳雲鳳君115年7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十公墓（樹興段1542地號）。

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陳雲鳳君自稱旨揭墳墓（經度：121.473735緯度：25.168329）為其祖先之墓，因經戶政機關查詢並無先人相關戶籍資料，惟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案申請人陳雲鳳君，連絡電話：0910-692-579；或洽淡水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22-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陳怡君